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22〕293号

关于做好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调整相关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根据《关于公布2021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2022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2〕33号）规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以下简称计发基数）为8682元/月。同时，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办法等事项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4号）第五条第（一）点规定，2022年视同缴费账户记账利率（以下简称视账利率）确定为4.2%。为做好上述文件落实工作，现就我省2022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调整有关经办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调整新增退休人员计发基数和视账利率。省集中式系

统已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更新 2022 年计发基数和视账利率，从 2022 年 10 月 16 日起，对首次领取待遇时间在 2022 年 1 月以后（含当月，下同）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增退休人员，按照 2022 年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和视同缴费记账利率计算待遇。在 2023 年我省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未公布前，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暂按 2022 年计发基数计算待遇，暂不计算 2023 年视同缴费账户利息。

（二）完成存量退休人员待遇重核。对首次领取待遇时间在 2022 年 1 月以后且待遇核定时间在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的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按照 2022 年计发基数和视账利率重新核定待遇。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已核定待遇且未按照 2022 年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以下简称个账利率）计算 2022 年个人账户利息的退休人员，重核时一并使用 2022 年个账利率重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相关退休人员的待遇重新核定后，由待遇领取地负责补发退休人员首次领取待遇时间至 2022 年 11 月的待遇差额。

已上线省集中式系统的地区统一由省局牵头通过省集中式系统进行批量重核，各市负责核实本地人员数据。深圳市计发基数另行公布后由本地自行组织实施有关经办工作。

二、工作安排

2022 年计发基数、视账利率、个账利率更新后，我省相关退休人员的待遇统一从 2022 年 11 月起按新标准发放到位。对 10

月 15 日前已核定待遇的 2022 年存量退休人员待遇重核工作按以下步骤开展：

（一）省社保局统一提出全省 2022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重核需求，并组织各市测试程序。（10 月 30 日前）

（二）省集中式系统预生成重核人员相关数据并下发各市，各市对数据进行核实，若存在异常数据或需剔除人员请各市于 11 月 7 日前自行提工单处理。（10 月 31 日至 11 月 7 日）

（三）11 月 8 日省集中式系统统一正式运行全省 2022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重核程序，并生成补发数据。（11 月 8 日至 11 月 9 日）

（四）各市社保经办机构在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地退休人员补发待遇发放工作并做好对外告知。

各市可使用省集中式系统“退休待遇批量重核查询”界面或网办系统“查询打印-报表打印-2022 年退休人员待遇调整通知单”功能查询及打印表单。

三、工作要求

当前正值信访安全保障特殊防护期，请各市务必提高政治站位，按照我省统一部署落实好各项工作。

（一）**加强风险防控和舆论引导。**各市要加强计发基数调整风险分析研判，抓早、抓小、抓苗头性问题，要理解掌握政策要求，及早制定应对措施或风险预案，密切关注单位和退休人员对本次调整工作的反应，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调整工作平稳实施。

（二）加强对外服务告知。各市要主动通过短信、网络等方式落实告知工作，减少经办大厅现场咨询数量，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工作人员培训，确保各级咨询服务渠道解释到位，做好单位和退休人员办理相关业务的指引。

（三）加强上下沟通联动。各地要服从全省统一安排，积极与省局沟通，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在调整经办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局社会保险待遇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张钰堃，020-87588294；张琳，020-38869142。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10月25日

